

证券代码：839683

证券简称：鑫亿鼎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

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15:00—2025 年 12 月 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683	鑫亿鼎	2025 年 12 月 1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充签署许开港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补充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

1. 《关于补充签署许开港与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 议案内容：2025 年 4 月 15 日起，许开港将其控制的江苏福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港石英”）、连云港睿晶石英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睿晶”）的生产、经营、管理或业务权，委托给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面负责福港石英、连云港睿晶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针对上述托管经营事实，公司与许开港补充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托管费用等情况进行明确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 《关于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琼拟采用现金方式购买江苏福港石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福港石英”）持有的淮安睿晶石英科技股份（以下称“淮安睿晶”）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此次交易由股份公司受让淮安睿晶 51%的股权，陈琼受让 49%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3. 《关于补充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针对上述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情况，公司、陈琼与福港石英补充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对三方权利义务、股权交割、股权转让款支付等情况进行明确约定。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2），回避表决股东为（陈琼）、议案序号为（3），回避表决股东为（陈琼）；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大会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印章。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锐 联系电话：15029550402

(二) 会议费用：差旅费用由参会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